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度，我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进和优化服务，不断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0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根据《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0 年调整部分市镇事权的通知》（东政数函〔2020〕3 号）的有关要求，2020 年我局新增委托镇街（园区）实施事项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变更、补办、注销）。我局发布相关公告，并完成与各镇街（园区）签订委托协议书。相关办事指南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梳理完毕并延伸至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网，具体收件要求已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延伸至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窗口。承接戒毒医疗服务许可、海外留

学回国服务人员执业医师资格认定（含中医医师）、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等省委托我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4 项，梳理完成我市的办事指南及业务指引，实现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对外公布及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标准、审核要点、审核样例、审核流程、物流流转等要素进行标准化梳理，并将部分梳理好的事项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延伸到各镇街政务服务中心，确保市镇两级同一事项同一审批标准。目前，我局进驻市民服务中心的行政许可事项有 113 项（包括子项），分情形委托下放镇街（园区）办理的事项有 46 项。

3.2020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20〕397 号）要求，我局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开展自查整改工作。重新核准我局保留的 11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本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完成动态更新。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网上办理情况。2020 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子项）113 项，已经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以及在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外实施办理，网上办理率为 100%。

5.事项办结情况。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 30631，办结量 30521，办结率 99.6%，不予受理及不予批准的事项数分别为 82、873。

6.公开公示情况。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公开公示，各事项的办事指南包括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期限、收费标准、咨询投诉方式等内容以及相关申请表格。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在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平台、东莞市信用信息双公示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对所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双公示”，公开行政执法行为的执法依据、执法职权、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以应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契机，明确我局内部审批职责权限，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全过程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监管制度。同时，抓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根据《广东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分工方案，成立东莞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全行业、全过程综合监管。进一步完善违法违规执业医疗机构公示制度，重新修订《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违法违规执业医疗机构公示制度》并正式印发实施。

8.开展监管情况。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及时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进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统一在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办理，实现内部对行政许可实施的全流程监管。每年组织开展两轮本单位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严格内部管理，根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设置各环节廉政风险点，加强廉政监督。同时，积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外公开投诉方式、投诉电话，设置投诉举报信箱，认真处理群众来访来信，以及市信访局、市纪委信访室等转办的信访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处理。2020年，我局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无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行政许可事项统一在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办理，实现对行政许可实施的全流程监管。采取“双随机评查+年终评查+自查”方式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提高行政许可案卷质量及依法行政水平。积极创新监管方式，采取执业行为记分、日常监督巡查、对违

法违规医疗机构“黑名单”公示、飞行检查与暗访、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对监管对象开展全方位综合监管，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市场监管的作用。建立健全明查暗访机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机制，构建科学评价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我局坚持“为民服务”工作理念，采取“三个主动”工作方式，多管齐下，有效疏导，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量。一是主动引导。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条件、申请表格、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逐一进行补充完善，实现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二是主动回应。设立一体化窗口服务协助小组，抵近服务一线提供业务指导，力争在群众办事时尽早发现问题、尽快解决问题，优化群众窗口办事的服务体验。三是主动反馈。发现申请资料不全的，工作人员主动告知补充所需资料；结合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向群众反馈办事进度，事项办结后主动告知办理结果，无需群众反复查询。同时，对行政许可事项的每个环节和流程设置效能监管，做到层层明确权限范围，步步落实责任到人，强化了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办事质量明显提高，各个环节监督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差错和避免了风险。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标准明确、程序严密、运作透明、制约有效的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及规范标准，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2020年，结合“放管服”改革和“证照分离”等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审批服务“全程网办”流程改造，对群众网上申报、审批服务人员网上审核、纸质材料线下邮递、审批结果邮政寄递送达等流程进行梳理，确保流转顺畅。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网办意识，引导群众网上提交申请。目前我局进驻市民服务中心的113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网上办”率达到100%。根据市政数局“一件事”智慧办工作部署，结合我局政务服务工作实际，推出“我要办生育服务”、“开办诊所”、“中医诊所备案”主题事项“一件事”智慧办服务。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清理规范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完成我局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材料要求予以取消；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将性质相同、内容重复的材料进行精简；确保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部分纸质材料，改为现场核查时查验原件，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政务服务。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对标广州、深圳先进城市，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时限进行大幅压减，最大限度方便群

众办事创业。目前，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即办率达到 100%，相较于法定办结期限，办结时间压缩率达到 95.27%。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我局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商事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放管服”改革，不断创新服务方式，通过“一门受理”、“邮政寄递”、“全程网办”等多渠道申办模式，延伸服务链条，使许可事项的申办不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变“群众跑”为“材料跑”、“网上跑”，变“8 小时服务”为“24 小时服务”，极大地提升了行政效能，企业群众办理审批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度较高，涉及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投诉举报事项均能按时处理。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行政审批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当前我局进驻市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8 项，随着部分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调整实施以及医疗机构总量的不断增加，预计全年审批总量将进一步增加，当前的行政审批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应对日常审批工作。

（二）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随着简政放权改革的推进，镇街承接市委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增多，但镇街实施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业务的人员对

承接事项业务办理流程不熟悉，综合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另一方面，部分镇街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由镇街卫生监督所实施，由于镇街体制改革，镇街卫生监督所撤销，当前部分镇街的审批人员处于新旧交替时期，审批队伍建设更显薄弱。

（三）因业务系统的使用权限问题未能如期推进简政放权工作。

因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国垂系统）的使用权限未开通给镇街使用，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等执业许可事项未能如期委托镇街（园区）实施，影响我市简政强镇工作进程。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效能。

我局将通过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人员业务能力等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以应对日益繁重的行政审批任务。2021年，我局将对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深度梳理，逐步推行“全程电子化收件”以及“全程网办”。

（二）加强全市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队伍建设。

积极配合市政数局的工作安排，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对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形、收件标准、审核要点等各项要素逐一进行编制，确定事项办理的全市标准，明确事项“全市通办”的流转流程，推进“全市通办”的贯

彻落实。并以此为契机，建立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市镇两级行政审批上下联动机制，指导镇街依法依规、便民高效地开展行政审批工作。同时，建立全市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培训考核机制，提高市镇两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

（三）持续开展市镇事权调整工作。

立足实际，按照能取消的全部取消、能下放的尽量下放、能合并的予以合并原则，持续开展市镇事权调整工作。加强与国家、省卫健委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开通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的镇街使用权限，解决当前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等执业许可的委托实施问题，进一步提高这些高频事项的行政审批效能。

（四）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按照上级部署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市场准入领域的“先照后证”“一照通行”，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加快优化服务改革。

（五）强化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结合“全市通办”的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系统行政许可内部监管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全过程监督。加强廉政监督，梳理排查各环节廉政风险点，严密防控，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